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IDC 机房升级改造 及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包 2：基础网络设施运维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56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	56
二、开标一览表	5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四、授权委托书	59
五、报价明细表	61
六、商务偏离表	63
七、技术偏离表	64
八、资格证明资料	65
九、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7
十、企业类似业绩	68
十一、技术标部分	69
十二、综合标部分	70
十三、声明函	71
十四、其他材料	7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IDC 机房升级改造及基础设施运维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IDC 机房升级改造及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 CA 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56
2.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IDC 机房升级改造及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8.00 万元；最高限价：305.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 231766-1	IDC 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2580000.00	2550000.00
2	豫政采(2)20 231766-2	基础网络设施运维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IDC 数据中心机房扩建及原有机房改造；包 2：校内网络及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安全基础服务等。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 5.3 标包划分：2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 1 包、2 包通用资格要求：

3.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1.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2）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在截止时点之前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3.2 第 1 包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1 日。

2. 地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 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 并按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详见 <http://www.hn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 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开启时, 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适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

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屈韶迪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2@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韶迪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2@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屈韶迪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IDC 机房升级改造及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 2：基础网络设施运维项目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信誉和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提问，并将问题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 zkgshn02@163.com 邮箱。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的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保密，因此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内容，供应商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澄清内容）。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修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保密，因此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内容，供应商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需提供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无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 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 要求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时 间要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 上传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 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 生成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 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 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 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上传投标文件网 址及开标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二) -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2	开标主要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eggzy.net/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注：（经评审，若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形，则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优于投标总报价高者，即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且均排名第一，则投标总报价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7.1	中标公告及期限	公示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采购文件。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二标段最高限价：<u>500000.00 元</u>；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当所有供应商投标总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时，将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1.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供货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1.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6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均出现上述问题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注：每个供应商可以对符合条件的各个标段（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是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只能推荐标段序号在前的一个标段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且两名驻场人员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0%。
11.9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回复确认（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中标服务费、税金、利润及相关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全面了解项目需求，由于投标人未完全理解或理解不充分而提出的合同价格变更，招标人不予支持，其风险由投标人完全负责。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供应商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登录开评标大厅；
- （2）公布供应商；
- （3）供应商解密；
- （4）批量导入；
- （5）公布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2.3 项、第 5.2.4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成交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2 中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

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政府采购政策（如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涉及以下政策要求的，适用本条款，否则不适用。）

1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措施详见评标办法（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以国家权威网站发布内容为准，供应商应参照最新品目清单执行）**

12.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2.3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或证书。

12.4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1号）

一、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 33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2.5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行业标准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2.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

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2.7 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12.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名称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 资格 审查 小组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注：供应商需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供应商对所附资料真实性负责，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资料扫描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不存在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 2 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40 分)	报价 (4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注： (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评标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运维 服务要求 (30 分)	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运维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带★项关键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非关键性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要求 (10 分)	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项目实施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带★项关键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非关键性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以来的同类业绩合同：提供一份合同得 2

(20 分)	(6 分)	分，最多得 6 分。
	综合实力 (9 分)	1. 企业实力 (6 分)： (1) 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级得 1 分，CS3 级得 2 分、CS4 级及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和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2. 相关设备 (3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各种设备、装备、通讯工具、易耗品配备的齐全性、合理性、现代化程度，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对服务的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的承诺： 优秀：全面、科学、合理、完善，得 5 分； 良好：全面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良好，得 3 分； 一般：不够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一般，得 1 分； 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 分。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性审查及响应性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 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XXXX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主要的服务内容及方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协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总价是固定的，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服务的全部成本费用均包含其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3.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款项结算：

在合同签订完成，服务人员到指定地点工作后，甲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服务品质保证

1. 乙方保证甲方在合约期内所购买合同内的服务达到合同标准。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只收材料费，不收服务费。

第四条 售后服务

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履行期限壹年，服务期限从 2 名驻场人员实际到校驻场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合意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和行业通行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直至达到甲方满意。如因服务错误、失误或不尽职导致设备、软件系统出现故障，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全部服务费。
2. 乙方如果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进行响应并解决问题，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天甲方应付给乙方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4. 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包 2：基础网络设施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要求

安排不少于 2 名具有较丰富计算机相关从业经历工程师提供至少一年长期驻场的日常维护、巡检服务。通过专业运维服务，进一步加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信息化运行维护，并通过专业的技术支持，保障学校业务系统运行环境安全稳定，可以满足系统及数据高效、可靠和安全运行的要求，可以满足运行设备统一管理、及时的故障处理恢复的要求，可以保证在数据中心构建的应用系统和数据集中运行的设备平台正常高效运行，达到高效、稳定、安全和高扩展性的要求。

一、运维服务范围

（1）机房环控运维要求

1) UPS 巡检管理

保证 UPS 设备全年 7×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创建维修文档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形成完整电子文档，包括 UPS 设备维修维护卡、UPS 电池测试记录表、UPS 电池放电记录表等，要求每周提交一次。

2) 机房专用空调巡检

机房专用空调的功能必须每月检查，以查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及有无故障。因器件失效或损坏前常伴有相应的故障发生，所以定期检查是防止大多数系统故障的主要手段。每天检查两次机房空调温度是否正常，并要求详细记录巡检时间和当时温湿度。

3) 巡检方案

UPS：每日巡检一次，对 UPS 运行情况记性详细记录，每周进行汇总。

空调系统每日进行 2 次巡检，记录空调详细信息，每周进行汇总。

4) 响应、故障处理制度

★对 UPS、空调系统故障，1 小时内问题响应及 4 小时内协助厂家出具故障解决方案并恢复设备正常功能，创建巡检文档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形成完整电子文档，要求每月提交一次。

（2）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1) 设备维保

维保设备列表，包含当前网络和安全设备及后期增加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维保范

围包含中心机房现有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

服务内容包括：

在原厂质保期之内的设备出现故障时负责联系原厂进行质保服务。

在原厂质保期之外的设备出现故障时负责联系原厂进行诊断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原厂出具解决方案，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每月度进行一次巡检，现场巡检用户项目范围内的设备运行情况，备份设备的配置文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制定巡检文档，记录巡检结果，对设备运行状况做详细描述，对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相应的解决预案和后期维护建议。

每次完成故障处理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分析、处理过程、故障处理后系统状态、维护建议等。维保期间每月报送“巡检报告”，每半年报送“工作总结”。并根据巡检情况，网络发展及应用需求，以书面形式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设备、系统、环境、软件、管理等提出专业性的改进建议方案，并辅助用户实施网络及系统优化调整。

设备故障按照影响程度不同而分为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

（1）重大故障指因硬件故障宕机导致应用系统瘫痪的情况。对于重大故障，应在故障发生后，0.5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定位故障，6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2）紧急故障指出现硬件告警导致应用系统运行异常的情况。对于紧急故障，应在故障发生后 0.5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定位故障，1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一般性故障指除重大故障和紧急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对于一般故障，应在故障发生后 0.5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3）服务器和存储系统运维要求

1) 设备的信息收集与管理

对服务器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对 IP 地址分配，vlan 及划分，服务器横向隔离，服务器硬件状况，服务器序列号、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管理员、服务器配置等用户需求信息进行管理，形成服务器信息统计表；

对存储系统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包含存储系统型号，接口地址，硬盘数量、大小，控制系统型号、版本，RAID 信息，LUN 信息等进行详细统计和管理，形成存储系统统计表；

每次更改配置，更新相应统计表，每月进行汇总。

2) 设备监控及日常巡检

服务器和存储系统日常巡检包含两个方面

一是平台巡检，登录监控平台实时监控服务器、存储系统的运行状况，包含服务器实时监控，业务资源、应用的运行状态；服务器的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 I/O 情况、网络流量情况等信息。

二是硬件巡检，每日两次（上午 8:30，下午 13:30），对服务器、存储系统进行硬件巡检

服务器硬件巡检包含不限于以下：机柜及设备温度,设备面板指示灯状态,设备连线状态,设备电源状态,设备风扇状态，设备硬盘状态及其它故障指示灯状态。

存储系统硬件巡检包含不限于以下：存储设备电源状态检查，存储设备风扇状态检查，存储设备硬盘健康状态检查，存储设备系统日志检查等。

通过监控平台和巡检形成每日服务器和存储系统巡检表。

3) 服务器、存储使用管理

需要新建系统时，需提交服务器、存储使用申请单，然后提交给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批准，在获取认可后，进行系统建设、分配合理的服务器、存储资源。

4) 服务器日常维护

★服务器维护：提供服务器使用规划，安装相关操作系统（包含不限于：ESXi、Hiper-V, windows server, Linux 等），服务器故障处理，每次服务器故障解决后，形成详细故障处理流程表，每周总结汇总。

5) 存储系统维护

现在数据中心存储系统主要包含存储设备和存储网络两部分，存储系统运维主要包含：存储设备的安装、配置、优化和故障处理，存储网路部署、配置、优化和故障处理。

存储设备安装过程：硬盘 RAID 组创建，LUN 创建，HOSTS 关联过程，通过 LUN 与 HOST 的灵活关联实现服务器资源和存储资源的共享和合理使用。

（4）网络服务运维要求

1) 基础网络运维内容

信息管理：包含设备型号、序列号、板卡类型、接口数目等；

配置管理：主要包括 IP 地址维护管理、VLAN 划分、网络设备配置调整及网络优化、网络系统故障诊断、网络入侵监测、网络性能及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网络广播风暴监测、

网络病毒监测、临时网络布线和接入服务、网络拓扑图的维护、网络设备档案建设、网络运行日志、服务维护档案、网络运行状况报告，以及网络设备系统软件的升级等。

2) IPV6 网络运维内容

★提供基于下一代互联网 IPV6 整体升级解决方案，规划和运维 IPV6 环境下校园网网络，包括 IPV6 地址管理和支持 IPV6 地址的设备网络配置，根据国家和地区主管部门的要求，推进 IPV6 在校园网内的使用和覆盖，同时解决校园网内 IPV6 出现的网络故障问题等。

3) 网络设备故障处理

★网络设备故障避免办法：

- 核心设备，避免单点故障；
- 核实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打过补丁；
- 禁止未授权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关闭非必要服务；
- 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
- 实时监控和入侵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
- 保证足够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4) 网络设备维护

负责网络设备的维护，每周定期对网络设备的标签及物理连接进行检查记录；需实时监控路由、交换设备运行状况，对路由、交换设备每个端口的流量及设备的 CPU、内存等情况进行实时统计和记录，根据网络运行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对交换机的访问控制策略进行严格管理，根据需求随时增添访问控制列表及策略路由；每月进行安全配置核查，每周定期进行配置备份，定期修改密码等操作。

(5) 外勤服务运维要求

1) 办公内外网络运维

安装和管理内网、外网物理隔离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办公内外网运行监控、设备维护、配置维护、故障管理、资源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故障响应、业务开通等工作。

2) 内网业务系统维护

内网业务系统主要包括厅办公系统、邮件系统和公文发布系统，其维护内容包括服务器硬件平台、配套网络、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维护等。

(6) 网络安全运维要求

1) 安全检查服务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数据中心部署的核心系统和业务平台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应用系统检查、内网防病毒、安全审计、网站安全、防泄密、防恶意信息、非法外联和移动存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情况的核查和落实。

2) 安全加固优化服务

★通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基线核查、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等技术手段全面的评估的结果,对发现的信息资产安全漏洞、隐患、威胁等进行整改和加固。服务频次:1次/季度。

3) 威胁流量清洗与防护

★从运营商链路层面来对来自学校外部的恶意流量进行清洗和防护,并提供 7*24 小时的全方位实时防护平台。

4) 安全运维值守服务

★提供 6×8 小时现场安全运维值守服务。提供重要节假日、会议及敏感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运维值守服务。现场运维人员主要完成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数据库等日常安全巡检工作,事件审计和日志分析工作,做好日常巡检记录,编写或填报安全运维工作周报、月度安全运维管理报告、月度安全情况通报等。检查策略是否有效,配置是否安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和可疑事件,系统、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定期升级安全设备、系统的软件版本或策略库版本。

5) 网站监控服务

★根据信息安全联合检查标准要求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数据中心云服务门户网站、外网门户网站运行状况、网页规范化、内容非法篡改、挂马、黑链等提供一年内 7×24 小时实时安全监控,监测频度不低于 15 分钟 1 次,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处置。出具相关报告。

6) 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依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基本要求》(GB/T22239-2008)中关于应急响应机制建设的要求,对发现的信息安全事件提供及时、可靠的应急响应服务,对重大安全问题的响应和处理,现场安全值守人员立即启动紧急响应工作,30 分钟到场,24 小时内解决安全事件,分析并处理安全事件,提交书面的安全事件分析报告。主要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应急处置支持、灾备措施检查、应急团队建设咨询等工作。以及配合学校做好安全宣传周的活动,包括印制宣传手册、书签、条幅等,提高全校师生安全素养。

（7）精密空调服务要求

提供针对精密空调系统的原厂售后服务，针对精密空调进行的定期巡检及维护。维护次数不得少于 4 次。检查, 包括: 输入电压, 记录空调的运行状态, 检查冷凝器, 蒸发器的清洁状态, 上下水的状况, 通过液视镜观察冷媒状况; 每季度对滤网进行一次清洗, 每年对空调室外机进行至少一次清洗; 每季度用压力表检查一次冷媒的高低压是否正常; 对整机运行状况及时观察。处理方式: 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维修, 需要更换部件的及时更换部件。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取得机房精密空调厂商的维保合作授权, 并提供精密空调原厂服务证明函。

项目实施要求

1. 信息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业务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要求签署三方保密协议。运维服务人员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保证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工作, 凡接收到的重大服务请求, 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行动。运维服务人员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业务和相关数据; 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资料。

2. 管理制度要求

对日常运维和定期巡检等主要内容, 制定详细的《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手册》,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按照手册规范实施运维工作, 每年根据网络技术和信息安全的发展趋势和运维工作的实际情况定期更新手册内容。制定并不断修订《数据中心运维知识库》, 包括日常的设备维护常识、设备特性、使用经验、常见故障处理等内容。制定《数据中心应急响应预案》,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制定完善的报告制度。对包括资产管理、信息安全等各个方面进行制度制定、优化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人员管理规定》、《信息资产管理规定》、《机房安全管理规定》、《终端及工作环境安全管理规定》、《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存储介质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设备管理规定》、《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与管理评审规定》、《信息系统安全规划方案》等。

★3. 技术支持响应

1) 技术支持。提供 6×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手段包括现场、电话、QQ、Web、Email 等方式, 实现对应用系统日常技术支持。包括对各应用系统的日常问题收集和处理、系统重大问题汇总和跟踪处理、系统日常数据的备份等。并协助完成数据查

询、数据统计、数据编辑、数据更新、数据库更新等临时性日常事务。

2) 值班支持。提供全年 365 天 7×24 小时 1 人值班服务。

4. 固定资产登记

定期对数据中心的各类设备做全面普查，做出资产登记表和主要设备的运行情况表，为各类设备建立活页账，对其运行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并交普查报告。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的增加、资产日常变动和处置管理、资产采购管理和设备资产维修管理、资产清查、资产的数据分析统计等。

5. 服务责任

若因成交供应商失误，造成系统损坏、数据丢失、泄密等信息安全等现象发生，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采购人需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服务期结束时，采购人所有设备不得缺失，设备正常使用不存在硬件故障，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义务。

6. 文档要求

运维服务的各阶段提交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组月报》《运维项目组年度总结》

7. 项目团队和人员驻场要求

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同时项目组二线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5 人且具有高级证书（高级项目经理、PMP、ITSS、CISP、HCIE 等），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位。提供项目组驻场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复印件。

注：本条加下划线部分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运维类别	运维要求	人数
1	机房环控等运维	负责 UPS、机房专用空调、环境动力设施、视频监控、广播、大屏等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地运行，以及设备在保期间要协助厂家完成维护工作。	不少于 2 人驻场人员以及不少于 5
2	设备维保服务	负责当前网络和安全设备及后期增加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的设备维保以及故障响应，精密空调提供原厂服务。	名具有高级证书的二线支持技术团

3	服务器及存储运维	负责物理服务器、基础平台软件(各类虚拟化系统)、存储、中间件、业务应用程序的运维服务。其中一人兼做系统相关的在线咨询服务。	队
4	网络服务运维	负责出口网络、服务器区网络、IPv6 网络等的维护、监测和管理服务。其中一人兼做网络相关的在线咨询服务。	
5	网络安全服务运维	负责学校校园网内的安全策略规划、信息安全监测与防护、安全加固与应急响应等相关安全服务。	
6	威胁流量清洗与防护	负责学校内外部的恶意流量进行清洗、并提供防护支持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资格证明资料
- 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一、企业类似业绩
- 十二、技术标部分
- 十三、综合标部分
- 十四、声明函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								
...								
...								
...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				
...	其他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

序号	采购货物项目	招标技术参数	采购货物项目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注：需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序号、设备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九、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2）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在截止时点之前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人员资料见评标办法要求。

十一、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

- 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技术标部分

十三、综合标部分

十四、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注：没有填无

十五、其他材料